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暑假返校打掃行事曆 1120627 修訂

月份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七	0702	0703	0704 701	0705 高一二補考	0706 高一二補考 801	0707	0708
	0709	0710 201	0711 202	0712 203	0713 204	0714 207	0715
	0716	0717 重修自學開始 208	0718 209	0719 210	0720 211	0721 212	0722
	0723	0724 國九暑輔開始 102	0725 211	0726 110	0727 208	0728 209	0729
	0730	0731 高三暑輔開始 107	0801 101	0802 102	0803 103	0804 105	0805
八	0806	0807 107	0808 108	0809 109	0810 110	0811 112	0812
	0813	0814 702	0815 703	0816 高中新生訓練 704	0817 高中新生訓練 705	0818 國中新生訓練 國九暑輔結束 706	0819
	0820	0821 802	0822 803	0823 804	0824 805	0825 高三暑輔結束 806	0826
	0827	0828 113	0829 校務會議	0830 開學典禮 全校大掃除	0831	0901	0902

※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時間為每天上午第二節下課 10：00-10：10 鐵皮屋；逾時不候。

1. 暑假返校打掃到校時間：

- ①集合點名時間：上午 9：00 整（學務處衛生組前集合），注意：超過上午 9:10 者視為未到。
- ②請依原班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返校打掃。
- ③打掃時間為上午 09：00～11：00。（班級打掃完畢後於學務處衛生組前集合，並由副班長點名確認）
檢查未通過則留下打掃至複檢通過為止。

2. 各班依規定時間準時返校，在學務處衛生組前集合後，由副班長負責點名。

- ①請事假者，應事先以「家長證明」向衛生組辦理請假手續【2831-6675 分機 124】，於開學後另候通知補打掃。
- ②返校打掃同學一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可穿著便服到校。
- ③本學期累計各年級平均名次前 3 名班級 104、106、111、205、206、213，依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免除暑假期間返校打掃。
- ④本學期累計各年級平均名次後 3 名之班級 102、107、110、208、209、211，依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於暑假期間增加排定返校打掃 1 次。

3. 國中部返校打掃納入年度服務學習時數。（算 111-2 時數）

4. 請病假（就醫證明）、喪假、公假者，開學後中午另依學校規定時間補打掃 4 次；無故未事先請假不到校打掃者，除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乙次外，尚須在開學後中午另安排時間補打掃 4 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打掃者再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乙次。

5. 高中部返校打掃同學遇到重修自學提前請事假，不接受返校打掃到一半去參加重修自學，視同未打掃。

6. 如遇颱風停班停課，則當日返校打掃取消，但是隔一天或跨週一（工作天）需補打掃。

學務處衛生組公告 112.06.26